

沈万三

陆青剑◎著

那些事儿

【战乱中的商机、夹缝中的生存、挫折中的崛起】

沈万三，一个纵横在六百年前江南大地上的超级富

翁，他的梦想、他的追求、他的爱情、他的无奈，为何在静

默的阅读中叩开我们的心灵……



贵州人民出版社

沈万三

那些事儿



陆青剑◎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沈万三那些事儿 / 陆青剑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221-09154-3

I. ①巨… II. ①陆… III. ①文学 - 历史 IV. ①K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21371号

沈万三那些事儿

陆青剑 / 著

责任编辑 / 潘 浩 史开杰

装帧设计 / 陈红昌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 550004)

贵州创兴彩印厂印刷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00mm 1 / 16

印张: 21.5 字数: 360千

书号: ISBN 978-7-221-09154-3

定价: 38.00元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做一回远洋梦	6
第二章 刘家港是个大酱缸	31
第三章 高丽女子	59
第四章 雾锁平江	88
第五章 危险的选择	117
第六章 从平江到应天	143
第七章 都是城墙惹的祸	171
第八章 西走云贵	201
第九章 马帮铃响	226
第十章 夺命聚宝盆	256
第十一章 饭笼驿传奇	284
第十二章 天台山遗恨	309
尾 声	338

引子

陈胡子想找个合适的机会告诉潘羽自己的想法，但潘羽的表情近来严肃、凝重，估计单位又要办重大案子了。十天过去，见潘羽的表情没变，陈胡子异常纳闷：什么案子把她折磨成这个样子？茶饭都不思了，一周两次的性生活也停止了。他忍不住问她单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气呼呼地抢白了他一顿，说他越来越痴呆了，她心烦是因为他不管女儿的学业和生活，都这把年纪了还成天扛着个相机到处乱跑，女儿来年要高考，他一点都不上心，总之一句话：他是个不合格的父亲。说到最后潘羽竟向他下最后通牒：如果对女儿的学业再不闻不问，她就和他离婚！

陈胡子吃了一惊。不至于吧，这么点事就要离婚。威胁？恐吓？他可是个当兵出生的人，20世纪80年代在南疆打过血仗，从死人堆里爬出来，他已变得什么也不怕了，准确地说，他已没有怕的概念了。

潘羽把事情提高到离婚的高度，说明她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她从未提过离婚二字，现在是第一次，这个第一次一横空出世，就把他的情绪震得七零八落。他问她为什么提这个敏感的词汇，她说她无法忍受他长期四处追寻那个几百年前的历史人物沈万三的做法。陈胡子就笑笑：“原来是这样的啊。”他在心里说，沈万三可不是一般的普通人，你一个小警察当然不理解。小警察怎么能理解呢？小警察不懂文史，不懂情趣，不懂雅致，成天只关注户籍改革只关注志愿者如何支教只关注哪个大学的专业最好就业率最高。

潘羽曾说：“这个刀杀的沈万三把你勾引得疯疯癫癫的，有两次竟连春节都没在家过，你说你还是不是一个完整的、理智的父亲？要是沈万三是现在的

人，我他妈的肯定‘砰’一枪毙了他。我虽从没杀过人，但我的射击科目都是优加，我可以不用瞄准抬手就是一枪让那个该死的沈万三去见阎王去见乌龟王八蛋。”

潘羽静下心来细想，她能杀得了沈万三么？当然杀不了，杀沈万三只是个无稽之谈。要杀沈万三，就先得把陈胡子解决掉，当然解决的是他的气焰，而不是性命。她认为必须找到一把厉害的杀手锏来对付他，这把杀手锏在哪里呢？她想来想去，觉得离婚再也恰当不过。他不愿意离婚，他爱她，这就是他的软肋。击中他的软肋，让他就范，让他清醒过来让他回到现实中来。她的动机是良好的，没有恶意。

陈胡子无语，就直直的站成了一根电杆。

陈胡子不愧是陈胡子，他自有他的办法。他知道潘羽的话充其量就是一个严肃的警告，不过他尊重这个警告，没有正面去撞击它。一天夜里他把潘羽弄得神魂颠倒大呼小叫气喘如牛，他就抓住良机轻轻咬住潘羽的耳朵说：“亲爱的老婆，尊敬的警察，你就让我最后一次去找那个沈万三的线索吧，不管找到与否，我再也不去想这事了……”潘羽的双手双脚紧紧地箍着他说最后一次就最后一次以后不许再去。十几分钟她瘫软下来后接着刚才的话题：“你说话可算数？”“算数。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给你个期限，总的时间是一个月。期满了，把心收到家里来。”“谢谢，亲爱的。”“当初你选择职业就不应当选什么新闻单位，到税务局去多好，你到新闻单位本事不长，倒学会了油嘴滑舌。”陈胡子憨笑一阵。潘羽叹了口气说：“沈万三这个人对你来说这么重要吗？你找他的后裔都找了六七年的时间，太没价值了。”陈胡子说：“他是我的信仰呢。”潘羽狠狠地掐了陈胡子一下：“鬼扯！”陈胡子咧着嘴说：“就当是一种兴趣爱好吧……”

陈胡子像被打开枷锁的囚犯重见天日一样，精神焕发，他把他搜集到的关于沈万三的一大摞资料重新梳理了一遍，然后背着一个大背包吹风打哨的就出发了。去年他兴冲冲赶往云南沈家寨，到了那里问了所有人，看了沈家人的族谱，发现他们并不是沈万三的后人。前不久贵州的一个新闻同行老徐在QQ上向他提供线索，说贵州的平坝县天龙镇有许多沈姓人家，说不定到那里能有些收获。贵州是1341年才建的省，在此之前的云南，包括现在的贵州的中西部、西北部和西南部。他狠狠地拍了下脑袋：怎么连这点历史常识都忽略了呢？因为这个忽略，让他走了不少弯路。《明史》上说沈万三被流放到云南，他就真的一直在现在的云南范围内折腾。浪费时间啊，整整七年啊，生孩子的话都七岁了。

他和老徐在QQ上说了很多次话，谈了很多次寻找沈万三后裔的话题，情绪就哗啦啦被点着了。

老徐在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接到陈胡子后，驱车直奔黔中平坝县天龙镇。老徐在贵州是出了名的“小钻头”，他先找到村委会主任，主任了解到他们的来意后就带他们见沈家最老的老人沈大公。陈胡子对沈大公说他是从南京来的记者。他多年来一直在找沈万三的后裔到底在哪里，沈大公说他知道沈万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贵州毕节地区的沈家人修了本族谱，那里面就有沈万三的一些文字记载。陈胡子激动地说族谱在哪里他想看一看，沈大公就从柜子里翻出一本厚厚的书，样子颇像《辞海》。沈大公递书给陈胡子，问道：“你找沈万三的后裔干什么？”陈胡子说他在研究这个古代财富人物，沈万三是从南京——当时南京叫应天——被流放到云贵这边来的，史书上没有他老人家来这边以后的记载，他就想弄明白他老人家到底在这边有没有后裔，如果有，他们会在哪里，生活得怎样。沈大公笑笑说难得你这么有心，这本清朝时修的族谱，给你看。说罢又从箱子里小心翼翼地拿出一本线装书，轻轻翻了翻说：“这书太老了，有些地方耗子都啃了字，不过绝大部分是好的，这里面就有一些沈万三的记载。这本族谱里的沈万三有好几个名字，比如沈富，比如沈仲荣……”

陈胡子的心一阵猛跳。他接过族谱，放在鼻子下闻了闻，书页之间弥漫着一股淡淡的火烟味和古纸特有的幽幽气味，他忽然产生一种快感。他一页一页地翻着，一匹骏马由远道而来，“咚、咚、咚”，每一步都蹂躏在他的心上。找到了，他终于找到了！六七年的努力终于有了完美的尾声！沈万三的后裔，就住在黔中，就住在这个满是古石头房子的镇子里啊！阿弥陀佛，上帝眷顾的永远是有心人啊。

两本书，一古一今，以无懈可击的记录，证明着沈万三的后代几百年来一直在默默延续先祖的香火。那栋据说有四五百年的老木房子，低矮，陈旧，古朴，浑身满是沈氏的血脉符号。让陈胡子感到惊奇的是，他走访的许多沈家人，极少知道他们是沈万三的后裔，族谱承载的含义与他们似乎毫无关系。是的是的，他们为什么要认沈万三这个老祖宗呢？他们和他们隔了那么多年，所有的记忆零散破碎，即便把它重新拼在一起形成一幅画面，那又能说明什么呢？何况，人们对那本族谱根本就没多少兴趣，几个有点文化的老人不时提起它，一点反响也没有，就像往一条大江里随便投一颗细小的石子，没激起什么浪花。喜欢做生意的沈家人不在意他们宗族的奇闻逸事，他们只在意眼前的事情——办

一个木材加工厂，开一个家庭旅馆，搞一个旅游公司，然后，每天对着龙眼山和天台山哼几句传诵了无数代的古调《茉莉花》。陈胡子想，出现这样的情形完全可以理解，要是天龙的沈家人大张旗鼓地鼓吹他们的先祖如何如何，那就不正常了。他们不愿意提及沈万三，可能是因为沈万三当年是被流放过来的，最糟糕的是沈万三的儿子后来也跟着被流放，然后父子俩怀着既喜悦又悲伤的心情在天龙见面。那时天龙的名字很有时代特色，叫饭笼驿。一看这个饭笼驿这个名字，就知道那时天龙就是一个驿站。令陈胡子最感震惊的是，天龙镇的妇女穿的衣服，款式和风格显然沿袭六百年前的大明遗风。这就对了，当年傅友德率领三十万大军平定云南，之后驻扎黔中，屯田建堡，他们以及他们的后代就再也没回到江南故里，而是以黔中为家开创新的生活，一代又一代的屯堡人自然而然地把汉风传承到现在。老徐说，这个推理是有证据支撑的，因为黔中一带分布着大量的屯堡，住在屯堡里的人说话跟周围寨子里的人说的话完全不一样，那怪怪的口音弥漫着古老的味道。

陈胡子在天龙呆了整整一个星期，那本古老的族谱他只翻了一遍，就被沈大公收回去了。沈大公说那是先祖留下来的东西，不能丢失，丢失了就会得罪先祖的。陈胡子只好对着古老的族谱闪了许多照片。热心的沈大公又带他和老徐去镇子边上看了好多祖坟，那些祖坟都是用石头镶嵌起来的，一些坟墓的碑记残破不堪，但“大明万历年间”的字样仍依稀可见。族谱、服饰、口音、坟冢，这些符号有力地证明着天龙的歷史与大明有着必然的联系。

陈胡子跟沈大公说天龙沈家的先祖当年就住在应天的马道街，现在的南京中华门，就是当年他老人家集资修建的，因为他老人家在皇帝朱元璋面前表示要犒劳三军，被朱元璋流放到云贵。沈大公“哦”了一声，说他小时候也听老人这么说过。陈胡子心血来潮，他邀请沈大公叫上几个沈家人，春节去南京走走看看，来一回寻根之旅。沈大公说这主意好，就照他说的办。

陈胡子回到南京后，跟潘羽说了自己的大发现。潘羽望着他，目光有些怪异：“我以为你这回去贵州与以往一样，无功而返，没想到你还真是瞎猫遇到死老鼠了。哎，这样一来，婚就离不成啦！看你这样子，既然现在有了大发现，接下来肯定又要不停地往那边跑了，你再跑，婚还得离。”

“找到沈万三的后裔，我的研究就有成果了，我可以出书呀，搞讲座呀。你看这事多好，又不是坏事。”陈胡子赶紧解释说。

说到把成果整成书来出版，潘羽的兴趣就来了：“真的出书？我从小就想出版自己的一本书，可惜我没那天份。看来是你把我的天分偷去了啊。我就做一

回好人，成全你吧！”

陈胡子双手抱拳作揖：“谢谢夫人理解！谢谢夫人理解！”

大年初三，贵州平坝县天龙镇的沈大公和八个本家，真的到南京寻根来了。陈胡子忙前忙后，南京的媒体都把镜头对准这几个沈万三的后代，尤其是四个妇女穿的服装，引起南京人的极大兴趣，都问穿这身服装的人是哪里的少数民族同胞，陈胡子说是贵州平坝县天龙镇的沈万三后裔，他们穿的这身衣服是六百年前的大明衣服呢。潘羽在报纸上电视里看到陈胡子的光辉形象，破天荒地夸奖起陈胡子来：“原来你这么上镜呀，老师老师的，这么多年我怎么没发现呢？还是我潘羽的福气好，有个帅老公。”陈胡子说：“你夸我就好好的夸，别说话酸酸甜甜的，分不清是什么滋味。”潘羽说：“你抱着的这个六百年前的僵尸，现在终于复活了。”陈胡子赶紧蒙住她的嘴巴：“可别乱说，他是个财神爷呢，他在民间可有影响了，许多人家在过春节时都买他来贴在大门上呢。得罪不得，得罪不得！”

一天潘羽忽然温柔地对陈胡子说：“女儿读大学后，我帮你整理沈万三的那些资料。”陈胡子射出奇怪的眼神，说：“哟哟哟，换菩萨心肠了，普度众生啊。”潘羽幽默地说：“我说的可是真心话，你出成果，我也有份功劳啊，沾沾光，也不是不可以的。”陈胡子说：“嗯，整个南京城，还是潘羽最知我、理解我。”潘羽说：“要不我来写沈万三的故事，你帮我当助手。”陈胡子兴奋地说：

“好呀！君子一言……”潘羽紧接着说：“驷马难追！好，我们开始吧！”

第一章 做一回远洋梦

一

沈富从没想到他的婚姻大事会出现奇迹。

这个奇迹，就是同一天迎娶两个新娘。

同一天迎娶两个新娘显然已不再是沈富一个人的事，全周庄的人的神经仿佛被一只强有力的手捏拢成一团。是的，事情的看点如此鲜活，人们没法不去关注。关注点之一，就是江南巨贾陆道源多才多艺的女儿陆九孃竟然成了周庄男人的媳妇，而且大周庄男人一岁（这符合人们“女大男享福”的心理期待）；关注点之二，就是阳澄湖乡绅张宝全的财富虽说不及陆道源，但他的女儿如花似玉，许多有权势的人家来提亲都没成功，是什么原因促使张宝来下决心把女儿嫁给家境一般相貌一般的沈富？关注点之三，就是沈家为什么要在同一天把两个媳妇迎进家？是不是其中哪一个有了什么问题（比如有了身孕之类的事件）？这些疑问像一个大雪球，越滚越大，越大越吸引人，越吸引人就越让人们穷尽想象力去添加、丰富、延展故事的情节，一些细节还有眉有眼，活灵活现，事情不像是沈家的，倒像是自己的。

好奇的周庄人还有四乡八里的人们都提着礼品到沈家吃喜酒，每个人都很兴奋，看热闹的动机大于祝贺的动机，每个人的表情甚至闪动着一丝丝的玄机。

正月初七这天，周庄人的情绪都被点燃，整个周庄沸反盈天，街头巷尾摩肩接踵，尤其是小孩子闹得最凶，哪里人多往哪里钻，鞭炮喷呐锣鼓此起彼伏，

一直热闹了两个多时辰。第二天天没亮，喧嚣的大幕再度开启，一直闹到两个新娘先后迈进沈家大院的大门。

按照事先的约定，陆九孃卯时进门，张悦辰时进门。没想到张家的送亲队伍走得快，押礼公掌控不住时间，与陆家的送亲队伍几乎同时抵达沈家大院的门口。这样一来，就产生了谁先进门谁后进门的矛盾。沈富的父亲傻了眼，赶紧叫管家苏老大处置这件事。苏老大站在大门口，扯着喉咙叫大家安静，但显然人们不在意他的喊叫，陆家的送亲队伍与张家的送亲队伍相互争执，差不多要发生抓扯了。按理说新郎今天没什么事可做的，此刻他见事情闹得不可开交，眼看一场喜事就要变成闹剧，便赶紧从屋里冲出来，走进陆家送亲队伍的人群中拉出陆九孃，然后又到张家送亲队伍里拉出张悦，一手牵着一个新娘，然后正了正身子，迈着坚毅的、轻快的步伐走进大门。奇怪的是，他拉出两个新娘的时候，所有的声音都熄灭了，像熊熊大火突然着了一场大暴雨——唢呐师夸张地保持着刚才演奏的姿势，锣鼓师拿着拴着红丝绸的木棒停在半空中，人们的嘴皮子仿佛被人缝合……一切都凝固了，只有新郎是活动的，新娘是活动的。一直到新郎把两个新娘牵进门洞里，巨大的声音才卷土重来，加上鞭炮迫不及待的爆炸声，气势汹涌如潮。

周庄人第一次见识到了沈富的聪明。沈富十岁的时候就被父亲送去近百里地的甫里跟陆道源读私塾，长大后就跟陆道源学习做生意，后来又娶了陆道源的女儿，所以周庄人对沈富的了解并不多。刚才出现在沈家大院门口的一场僵局，被沈富一个小计策轻松化解，这让周庄人对他刮目相看。

教授沈富的先生陆道源确实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不仅自己开了几间私塾，还开了十多间店铺，生意做得顺风顺水。陆道源在学子中选了三人跟他学做生意，一个是葛德昭，一个是井二，再一个当然就是沈富了。三个徒弟当中，数沈富最有经商头脑，因此深受陆道源的器重。把女儿嫁给得意门生，是陆道源一生中最为得意的一个决定。女儿陆九孃一直很喜欢沈富，但没挑明，沈富被父亲叫回周庄提亲之后，她得知详情后才赶紧向沈富表明自己的心迹。沈富决断不了这件事，就把事情跟先生陆道源说了。陆道源问女儿是不是真的很喜欢沈富，女儿狠狠地点着头，于是陆道源做主，把女儿嫁给了沈富。沈富的父亲沈祐是个很会算账的人，他把两台喜酒合在一起办，这就给陆道源出了难题。陆道源本来要送很多嫁妆的，包括五只商船，两个店铺，想到这样做可能会让张家难堪，只好压缩嫁妆规模，等婚事过后再送嫁妆给沈家。沈富了解到岳父大人的这番苦心，对岳父大人更加敬重。后来张悦的父亲张宝全知道这事，觉得陆

道源是个善解人意的人，跟这样的人结成亲戚，值得。沈祐知道这事后却不以为然，他认为亲家把事情想得过于复杂，事情一往复杂想，基本上等于自寻烦恼了。沈富为父亲的漠然郁闷了一段时间，后来想想父亲确实很不容易，就没再把这事放在心上。

周庄其实并不是沈富的老家，浙江南浔才是他的出生之地。当年南浔发大洪水，父亲沈祐带着母亲和他的大哥沈福、弟弟沈禄和沈贵、妹妹沈蓉逃荒，一路上母亲和二弟先后被大水淹死，惊魂未定的父亲带着他和小弟沈贵妹妹沈蓉逃出生天，最后投奔到周庄的舅舅家。舅舅把他们一家安排在东垞，东垞附近是一大片长着芦苇和茅草的洼地，父亲就靠着这片洼地，带着两个孩子开始了新的日子。

周庄土肥水足，稻米小米油菜桑树都长得旺旺的。没几年，父亲就把那片只长芦苇和茅草的洼地变成了能出庄稼的熟地。又过了几年，父亲买了数百顷的良田，还盖起了大房子。周庄人说，这个沈祐真会侍弄，活生生鼓捣出一个大户人家出来。

沈富从小就很顽皮。一次，他不辞而别，十天十夜毫无音讯，全家人到处找他。正当父亲焦头烂额之际，他却兴冲冲地回来了，说是到平江城里去玩了，说那里做生意的人既能赚钱，又能到处玩，很有意思。万分惊讶之后，父亲狠狠地揍了他一顿。骂他不该让家人担心，他咬着牙说，他就喜欢平江城里的那些店铺，因为那些店铺里什么都有得卖，尤其是棉花塘和米花塘特别多。父亲气得差点背过气去，老人家觉得这样下去不是个事，听说长洲甫里的陆道源办有个管得很严的私塾，通过熟人赶紧送他到那里去读书。这一去就是十年，十年回来时，这小子居然娶了先生的漂亮女儿做媳妇，这让父亲对他另眼相看。父亲在神龛前默默地向祖宗表达自己的喜悦，忽然又想起十年前儿子的那十天十夜，那简直就是一个谜，至今无人能破。

在父亲加快追逐财富的时候，岳父却开始放慢了挣钱的步伐。沈富明显感到，岳父在与竞争对手和官府周旋时，渐渐有些力不从心了，好在有他和师兄师弟撑着，不然岳父不知如何把漕运生意这出大戏演下去。漕运是要跟官府打交道的，那些官员实在太黑心，回扣吃得一回比一回多。岳父信奉“生而不有”、“物聚必散，物盛则衰”的说法，先是淡薄功名，再是淡薄财富，一心向往祖上陆龟蒙那样的隐士生活。在陆九孃未出嫁前，这种想法隐隐约约；陆九孃出嫁后，“退隐江湖”的想法再次浮现出来，而且愈来愈强烈。岳父认为时机已到，决定

在五十岁之后不再生意场上闯荡，该拥有的东西已经拥有了（包括生意场上的种种惊险体验），现在缺的是一种宁静舒坦的心境，一种闲情逸致的状态。他的出现，某种程度上催化了这个想法。这个想法成形后，岳父便叫他带着两个媳妇回到甬里居住，老人家已不再想去管那个船队的事了，那个船队本来就是送给女婿的，他还操什么心呢？年轻人的事本来就应当由年轻人去操心的。

沈富成家的第二年，四十九岁的岳父决定过生。岳父说他从没体验过过生的滋味，现在要到五十了，干脆把一辈子的生日拢在一起过。这天，岳父把住在甬里附近寨子的两个妹妹及妹夫召集到一起商量如何办过生的事，两个妹妹和妹夫都说大哥想怎么办就怎么办，他是大哥嘛。

过生的头一天，岳父把沈富、葛昭师和井二召集到堂屋，郑重地说：“古人说，‘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你们都精明强干，陆府的成就都有你们的一份功劳。‘义悬利之本，君子行于义，积而不散，以酿祸也。’你们的经营和理财之道很优秀，我感到十分高兴。我为什么要过这个生呢？不是自己喜欢热闹，而是要向你们宣布一件事：我陆道源从今以后不再为生意的事去操心，也不再管理这份家业。你们几个是好兄弟，我也一直把你们当我的儿子来对待。原先我有个计划，就是将三个女儿都许配给你们三人，但事与愿违，现在这个愿望只实现了三分之一。你们三人今后无论在哪里，都要记住一个‘情’字，为人讲情，做生意更讲情。现在，我将财产送一些给你们，希望你们今后能成为生意场上的佼佼者。有句俗话说：‘酒是穿肠毒药，色是刮骨钢刀，财是下山猛虎，气是惹祸根苗。’你们几个要记住这句话，它能提醒你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随后，岳父根据每个徒弟的特点，把家业一一分摊：“沈富掌管船号，葛德昭掌管盐号，井二掌管纺号。这些实业都分给你们，你们就是这些实业的主人，谁也动不了。九孃的爷爷去世前，曾要九孃的奶奶承诺，不管陆家的财产处置，所以，这件事，不存在九孃的奶奶会为难你们的事。至于九孃的二叔，还有她的两个姑妈，我早已和他们都把财产的事扯清楚了，这个你们也不必担心。就是说，你们接手这些实业，是顺利的，不会有什么麻烦。为了让你们的心里更踏实，我写了一份财产赠予书，上面清楚地表明我陆道源这样做，是自愿的举动。”说罢拿出财产赠予书给三个徒弟验看。

“府上的那些帮工，不要辞退他们，他们仍保持老样子。他们为陆家干这么多年的活，有很大的苦劳。你们几兄弟想合起来一起干也行，想分开干也行，怎么干由你们自己决定。陆府的田产不分，由帮工去做，具体由沈富和他的媳妇打理。学堂由九孃他二叔去接手。”

这件事情来得太突然了，大家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葛德昭和井二不敢轻易表态。原先听先生说要过生，以为只是一件很普通的事，现在看来，师傅的用意，是要借过生的机会做一件对整个陆府大院、对所有在陆府生活和做事的人都无比重要的大事。葛德昭和井二觉得先生的决定不妥，一时又没有什么恰当的理由来反对，怔怔地待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是的，先生这样做有些草率了，陆家的产业那么大，陆家的人丁那么旺，用得着他们来继承么？

葛德昭打破沉寂说：“先生这样厚爱我们，我们实在担当不起。先生还是留给沈富吧！”

井二也跟着说：“先生穷尽一生积攒了这份家业，如今要赠给我们，我们心里有愧。我赞成大师兄的意见，还是把家业留给二师兄沈富恰当些。”

“我知道你们有顾虑，为了打消这个顾虑，我现在就认你们两个做干儿子，这样，我的举动就显得更加顺理成章了。葛德昭、井二，你们愿意吗？”

葛德昭和井二对望了好一阵，然后不约而同双膝下跪。人是跪下去了，但话语却堵在喉咙里，那话是：“先生，绕这个弯弯来让我们接受你的财产，太不妥当了……”

陆道源点燃神龛上的蜡烛和油灯，目光充满慈祥：“列祖列宗在上，天地君亲师在上，太上老君在上，灶王府君在上，今天正值道源四十九岁生日，道源收下大徒弟葛昭、三徒弟井二为干儿子，以香为证，以灯为据，今后这两人都是陆家的人了。大的干儿子叫陆义昭，小的干儿子叫陆义文。”

葛德昭和井二惴惴不安。陆道源转过身对着他们，说：“你们三人在这里生活了十年，跟我学了十年，我一生没有好的礼物赠送你们，有愧了。希望你们珍惜兄弟之情，抓住创业机会，做出更出色的事情，这样，我才会安心。”

沈富突然觉得岳父的这番话极像临终遗言，音色沉凝，语气充满禅机。这么一想，他就琢磨起岳父的健康状况来。虽说岳父大人身体不是很硬朗，但平时走路做事，还是挺机敏、沉稳的，老人家的身体应该没有什么大的问题。以前他也没发现岳父流露出要退出生意江湖的意思，今天老人家做出这样的决定，一定经过深思熟虑。岳父做事一向干脆果断，说到做到，老人家这样做，必定有他的想法。

第二天，陆府来了许多亲戚，还有岳父大人的许多好友，甚至连主管漕粮运输的长洲漕运使司经历达达格尔，以及主管盐务和纺务的官员都来了。沈富一看这阵势，就知道岳父大人用心良苦，他要在这批官员面前宣布他的重要决定，为接手陆府产业的三个年轻人架桥铺路，老人家的每个动作，都是一环扣

着一环的。

一炷香没燃完，陆道源当着众人的面，宣布收葛德昭和井二为干儿子。事前，他已跟两个妹妹通了气，两个妹妹说大哥的事由大哥做主。大伙相互敬酒，一番寒暄之后，陆道源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白棉纸，一字一句地大声宣读：“今长洲甫里人士陆道源，自知精力有限，难以料理繁杂业务，现悉数将其贸易船队、盐号和纺号三份实业，分别赠予三位儿子——沈富、葛德昭和井二。三人接手以上产业，以此为凭。特此申告……以后这几位年轻人独闯江湖，还望各位多多相助。”

现场先是鸦雀无声，然后是一片议论声。最感到不可思议的是那几个官员，他们怎么也没想到陆道源会在这种场合宣布这个近似疯狂的决定。达达格尔坐不住了，站起来激动地说：“这数十年间，陆先生经太仓刘家港中转海漕粮，就达八千零七十九万石，平均每年运粮一百七十二万石。光是天历二年一年，就海运漕粮三百五十二万石。都是大动作啊！如今陆先生要换帅，不知沈快婿能否继承这样的风格？”

陆道源的心里动了一下，这个平时吃回扣吃得很凶的达达格尔，对他的漕运业绩竟然记得这么清楚，吃肉的时候不忘细数有多少根骨头。其他官员赶紧应和说，陆先生做事真是严丝合缝滴水不漏，想必他已深信自己的这几个徒弟一定能接替他叱咤江湖。陆道源没理睬这些废话，带领女婿和两个干儿子来到几位官员面前。一番寒暄，一番敬酒，三个未来的掌门人算是从此自立门户了。

陆道源将财产分赠后，在湖岸边修了一座建筑，名曰“瑞云观”，并在旁侧修筑了“笠泽渔隐”，取名为“宋静”。望着岳父大人超然的背影，沈富歔歔不已。

二

在长洲甫里住了将近一年时间，父亲的一场大病，促使沈富做出回周庄的决定。兄弟沈贵捎来口信说，父亲感到腰部胀痛、骨节酸疼，心口好像被什么东西堵着，茶饭不思，身体日渐消瘦，他估算自己没多少时日了，希望沈富回到他身边，陪他走完最后一段路程……

沈富抹干泪水后，与陆九孃和张悦商量回周庄的事。陆道源得知消息，叫沈富赶紧起身去周庄。沈富问岳父，万一父亲去世了怎么办才好。岳父知道女婿

在试探他的口气，淡然说道：“怎么做由你自己安排，这是你家里的大事……”

陆九孃建议沈富把船队带到周庄去，这样方便他管理和经营。对于大事，张悦一般不说话，因为她不知道该怎么安排才合情合理，某种程度上，她还是挺依赖陆九孃的。陆九孃说的话总是那么得体，提的建议总是那么中肯。有时沈富想要点大男人的威风，陆九孃几句通透的话，就把他的想法剿灭在摇篮里。

临走前，沈富到瑞云观跟岳父告别，岳父大人说，他走之前，请他跟九孃的两个姑姑商量，暂时把田地托给她们看管。沈富说，干脆把所有的田产都转给两个姑姑，这样省心些，万一父亲去世，周庄的那么多田产，他肯定顾不过来。

陆道源说：“我已是另外一个世间的人了，就算身在这个凡世，心也到了境界。你就按自己的想法去走路吧！”

沈富说：“岳父大人是不是要和张三丰大师一起修道啊，他人都好久没来甫里了。”

陆道源说：“是啊，我在等着他呢，他人一天到处跑，难见踪影。”

沈富想，从下决心遣散家财到下决心遁入道门，岳父的想法确实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看来岳父确实是告别尘间俗事了。岳父常常自言自语地说，他一辈子都在奋斗，财富有了，家庭有了，地位和名誉也有了，但他就是觉得自己的内心里面少点些什么东西。后来他发现，这个“东西”就是顶着脊梁的柱子，人若是没有这根柱子，精气神就会变得单薄虚无。现在看来，这种感觉对岳父的影响实在太大了，它甚至掌控了岳父的一切。离开瑞云观的那一刻，沈富发现自己其实也正缺乏被岳父称为柱子的东西，这个柱子是什么样子呢？它在哪里？它会出现吗？它在他的脑子里和生活中，该占据一个怎样的位置？他找不到答案，但他清晰地看到，自己的路还很长，他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家庭、创业、交往、日常的琐碎生活等等，像丝线那样紧紧地缠绕着他，像影子那样紧紧地尾随在他的身后，他是深陷其中的一分子。他不会像岳父那样把一切都看透后，选择一种远离现实的方式来继续自己的生命。沈富想：岳父其实是在逃避，所谓的柱子，只不过是个富丽堂皇的理由罢了。带着家眷和船队离开甫里的时候，他又推翻了自己的怀疑：岳父的做法也许是正确的，他是不是用这样的方式，来促成后代人的成长呢？几十年后等到他老了的那一天，他也会像岳父那样做出类似的选择吗？也许会，也许不会。变数，永远都是人生的基本相貌。

沈富回到周庄，整个沈家大院安静得出奇，父亲已躺在床上多日。沈贵见到沈富，满脸忧伤地说：“父亲还怕声音，怕风，怕光，好像什么都怕。看样子时

间确实不多了。我们找了好几个好郎中来看过，郎中都说这病难治。唉，也不知父亲怎么会得了这怪病，兴许是他老人家太操劳了……这几天他老念叨你，说你怎么还不回来……”

沈富随沈贵直奔父亲住的房间。父亲的房间光线昏暗，满屋子都是中药味。仿佛知道儿子要回来似的，昏睡多时的父亲费力地撑开眼皮，望着人影晃动的方向——他老人家已看不清事物的形状了，只看出个大概的轮廓。“是不是……沈富……来了……”边说边伸出颤抖的右手，似要抓住什么。

沈蓉说：“是的，是哥来了。”沈富赶紧一把握住父亲的手，“父亲，是我，沈富……”

父亲的手软绵绵的，没有力量，也没有热度，像被浓霜打蔫的花草。他怔怔地盯着沈富，眼神散乱，声音细若游丝：“你……来了……就好。媳妇……来了没……我看看她们……”

沈富正要去叫两个媳妇，妹妹沈蓉边说“我去喊嫂子”边走出房间。陆九孃和张悦在门口急急地问沈蓉是不是父亲不行了，沈蓉说不是，是父亲想看她的儿媳妇。陆九孃扶着已有五个月身孕的张悦，快步走到父亲的房间。

父亲睁着迷茫的眼睛，他只能凭声音来感觉事物的存在和活动，而那个声音又不能很大，很尖锐，否则他就会心慌意乱。陆九孃和张悦来到父亲床前，轻轻地喊了声父亲。父亲的脸上绽出一丝笑容：“你们……都好吗……沈富……没……亏待你们吧……沈富讨你们做媳妇……是他的……福气……你们要好好过……你们过……得好，我的心里……就踏实了……”

张悦见房间光线太暗，叫沈富略开窗子。沈富将窗子推了推，一片光线顺着裂缝泻进房间。沈贵怕父亲有剧烈反应，赶紧用身子挡住亮光。父亲的眼睛一片空洞，沈富估计老人家此时对光线已不再敏感，便示意沈贵让开。沈贵挪开身子，父亲的脸在光照下顿时清晰起来。沈富跟两个媳妇大致说了下父亲的症状，两个女人潸然落泪。沈贵请陆九孃把张悦带走，说不要因为伤心而动了胎气。陆九孃想想也是，望了父亲一眼，扶着张悦离开了房间。父亲感觉到两个儿媳妇走了，就有点生气：“你们……怎么……把她们都支走了……”

沈富贴近父亲的耳朵，说：“你的儿媳妇有喜了……”

沈祐的脸灿烂了一下：“做好人……总有好福气……我去了之后……你们兄弟两个……一定要团成一个拳头……不让别人笑话。我们是逃难来的……在这里多年……没有给你外公外婆家……丢过什么脸。这个家业……就是你们兄弟两个的……具体怎么处理……你们自己……商量。我知道你们哥俩……相处